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申报所需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所有成员复印件（原件核实）；

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2份；

3.公示；

4.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5.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6.风貌管控房屋图集；

7.宗地图；

8.旧房屋土地证原件（拆旧建新且旧房办了土地证）。

**理方式：**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772-5828092

**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免费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办理地址：**四荣乡人民政府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0772-5828031